

“看青人”与近代华北乡村的非正式治理

王洪兵

【摘要】近代以来,为适应乡村社会治理需要,华北村庄普遍成立青苗会。作为非正式治理机制,其承担包括看青在内的各项公共事务,以此弥补国家正式治理机制的缺陷。青苗会成立后,为救济贫民、改造土棍,采取雇用贫民、土棍看青的策略,从而形成了以土棍为主的看青人群体。看青人的看青活动对于维护村庄生产秩序,消弭村庄偷青隐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清末民初,随着青苗会的发展壮大,看青人成为村庄内部的一项重要职业。看青人与村庄、青苗会与地方政府之间围绕看青活动与乡村治理积极展开互动,共同维系华北乡村社会秩序。

【关键词】近代华北;看青人;微观史;非正式治理;乡村治理

【作者简介】王洪兵,男,博士,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所教授(山东 青岛 266100)。

【原文出处】《求索》(长沙),2024.9.82~9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社会组织和国家基层治理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3&ZD248)。

在皇权难以下县的传统中国,乡村治理何以维持?站在乡村治理第一线的究竟是哪些角色?在正式治理资源难以适应乡村治理需求的情况下,如何挖掘非正式治理资源成为国家与乡村社会所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一般认为,“乡里制度既是王朝国家实现其社会控制的主要制度性安排,也是王朝国家政治控制权力在县级政权以下的延伸”^①。然而近代乡村治理实践表明,乡里制度作为“下县的皇权”,自身存在着正式制度难以克服的弊端,国家不得不在乡村内部寻求与民众日常生活更加贴近的非正式制度,协同维持秩序^②。近代华北村庄成千上万,这些村庄形态规模各异、各具特色,而其中青苗会的看青活动无疑是各个村庄之间难得一见的共性。20世纪中期以来,华北青苗会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为青苗会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然而,相关研究大多关注会首、士绅、族长等村庄精英,或者乡保、乡地等半官方职役,却对身处乡村治理第一线、直接与乡民打交道的看青人群体缺乏考察。普通民众是历史的参与者、创造者,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要回答“如何书写普通人的历史”

“如何把人的历史反映出来,如何在日常生活当中体现人的历史”^③等问题。在历史研究中,与社会精英相较而言,以看青人为代表的农民群体似乎乏善可陈,“虽然他们的身影在史籍里常常出现,可是这些实际上替帝国耕作田地、支撑帝国统治的‘黎庶’,对当时人来说,也不过是抽象的刻板印象罢了。他们不识字、面目模糊,没有自己的声音,只能由别人描述定义”^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类似于“街头官僚”,看青人群体虽然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地位较低,在乡村社会中形象有些负面,但因居于乡村治理第一线,在乡村日常生活中与乡民直接打交道,且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凭借“看青规则”对乡民进行惩罚和管束,成为近代华北乡村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就此而言,看青人群体或许可以称之为华北乡村的“田间官僚”^⑤。鉴于看青人群体在近代华北乡村治理体系中的特殊性,本文基于清代诉讼档案、民国社会调查资料,以看青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梳理其社会来源、身份特征、基本职责,从乡村治理的视角考察村庄选取土棍充当看青人的现实考虑、基本困境与应对举措。本文试图透过看

青人这一普通人物的小历史窥探近代华北乡村社会变迁的大历史,深度揭示看青人与村庄、村庄与政府之间围绕乡村治理展开积极互动的民间逻辑与制度设计,探讨非正式治理的社会基础与运行机制,以期推进近代华北乡村史研究。

一、近代华北看青习俗演变与看青群体的形成

在乡土中国,农业事关国计民生,乡民主要靠种地谋生、一年四季大部分时间都与庄稼打交道,“长在土里的庄稼行动不得,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土里”^⑥。民众视禾稼为根本命脉,庄稼安全与否关系重大,“种田之人,以青苗为性命,如有损坏,即拼命阻止,乃人情之常”^⑦,因此保护禾稼成为乡村社会中的一项永恒话题。

乾嘉以降,中国正处于数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前夜,内忧外患接踵而至,乡村社会秩序紊乱,危机四伏。随着华北乡村人口暴增、治安恶化、经济萧条,“游惰贫民以拾麦为觅食之计,习俗相沿已久”^⑧。清末民初,华北村庄出现了大量职业窃贼、依赖偷庄稼谋生的寡妇和凭借偷窃吸毒的贫农,他们往往以拾穗为名偷窃庄稼,从而引发了严重的秩序危机^⑨。乡村偷窃庄稼事件频发,“农田间一切之瓜菜,甫一结实,离成熟之期仍甚远,但已被偷窃者扫荡无遗,农民苦之”^⑩。受此影响,乡村生产秩序遭遇巨大危机,“大多数家庭田亩平日之收入仅足对付生存,稍遇意外,轻则全家有饥寒之忧,重则倾家荡产”^⑪。面对广阔的乡村社会,受治理规模、治理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皇权下县遭遇巨大困境,如何化解超大治理规模与有限政府资源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成为近代中国国家治理中的一项严峻挑战^⑫。对于基层治理面临的秩序困境,各级地方政府依靠正式制度均难以承担看青事务,不得不委权于村庄非正式制度实施看青活动。为了弥补国家正式治理的不足,华北村庄充分利用乡村内部权力资源,组建青苗会,每年雇人看青,担负起包括看青在内的各项公共事务^⑬。那么,何谓看青人?嘉庆年间,江南道监察御史张问陶阅看司坊报单,见有“看青人”名目,因以人诗,并自注:“秋稼如云,乡农各雇人守望,曰‘看青人’。”^⑭据华北乡村习俗,“每当立夏节后,田亩中稼苗滋长渐高,农家恐被人畜践踏损窃,故此公同向乡村中雇佣无业分子,使其看护保管,俟至秋收后,由各地主酌给相当资金,以酬其劳,此项看护青稼者,通呼之曰看青人”^⑮。看青人

称呼各地略有差异。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看青组织一般称为青苗会,看青人相应地称为看青的、看青夫、看青人。山东地区的看青组织称为看坡会,看青人相应地称为看坡人、看坡的。看坡是山东乡村普遍盛行的一种风俗,“无论什么庄稼,到得将近成熟时,便由村中派出一个人来作为看坡人,这人必须不分昼夜到这一带田地中巡逻,以防备有人偷盗庄稼”^⑯。此外,根据看护对象的不同,看青人又有“看禾的”“看山的”“看花的”“看林的”等不同称呼。在近代华北乡村,看青人多被视为村庄中的土棍、地痞等不良之人,看青人的多面形象是近代华北乡村治理实践中官民共同塑造的结果。

在村庄开展集体看青活动之前,或者由农户自行看青,或者由宗族分片看青,或者私人雇佣青夫看青,看青的方式具有区域性和多元性的特色。在清初,乡民普遍采取个人看青的策略以应对偷青事件。个人看青无疑需要全民总动员,在庄稼成熟季节,家家户户都要有专人看青,占用了有限的劳动力资源,并且耗费大量精力、财力、物力。除此之外,华北乡民土地零星分散,且间隔遥远,个人看青范围有限,难以兼顾,看青效果欠佳、效率不高,“田地作物,家家失盗,皆无保障,若每家看守,殊不方便”^⑰。此外,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偷窃庄稼之人不乏亲邻族人,如果处置不当,可能引发冲突。个人看青的弊端突出,“每届禾稼成熟,即有一般宵小,结伙偷窃,禾主虽严加防护,常有被打、被杀情事”^⑱。到清中后期,鉴于个人看青面临的困境,乡村社会积极探索集体看青的策略,村庄“公同议立青苗地亩账”,组建青苗会,“雇人看管禾稼,以防偷窃”^⑲。与个人看青相比,村庄集体看青效率相对更高、成本相对更低,有助于增进乡民群体的福祉。

华北村庄看青人与青苗会相伴而生。华北青苗会具有悠久的历史,民国时期民众普遍认为青苗会是“亘古以来之原有组织”^⑳,或者认为“青苗会底历史已经不能追溯到甚么年代”^㉑。乾嘉以降,随着生齿日繁,生计问题突出,村庄偷青事件时有发生。为应对偷青事件,充分挖掘非正式乡村治理资源,村庄通过组建青苗会雇人看青。青苗会因符合乡村治理的实际需要,逐渐发展成为华北乡村社会的重要自治组织。

华北青苗会成员大致由会首、会员、管账先生、看青人等构成,其中会首作为看青活动的组织管理者,是

村庄的真正领袖。据华北乡村习俗,在麦秋、大秋时节,青苗会召开看青大会,“村人各出钱文,俱至村内空庙饮酒,商议雇人看守庄稼”^②。选定看青人是看青大会的重要环节,届时庙里敲锣,志愿充当看青人的乡民到庙中报名,最终由会首综合看青人条件选定。一般而言,看青人主要由本村贫民充任,以贫民看青是华北村庄救济贫困农户的一项常规举措,这有利于缓解因生活资源匮乏引发的乡村社会内部矛盾。

村庄看青活动一般依据公认的看青规则而展开,为加强对看青活动的管理,青苗会一般会与看青人签订“揽看青苗字据”,划定“青圈”以明确看护范围,详尽地规定看青人的职责、义务、报酬以及处罚措施等规则^③。在与看青人签订看青合同的同时,会首向全村公布看青规约,“如有偷窃禾稼、割草之人,即行议罚,倘敢隐匿不举,即以知情者受罚”^④。根据青苗会规约,无论有地与否,全体乡民均需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无事则喜其丰收,共庆乐租,有事则大家议罚,或送官司。必俟二麦登场,彼此之(知)会,乃许开圈。一庄有事,众庄随之”,违者要接受相应惩戒,看青人玩忽职守,罚钱处理,乡民“遇官事不按股数出钱”,罚请戏班演戏^⑤。面对皇权难以下县可能造成的秩序危机,乡村社会内部往往形成了公认一致的看青规则,以此约束内部成员的日常行为,增进公共福利。看青人选定后,青苗会沿街敲锣,向全体村民宣告,“看青人要到田里看青保护庄稼了”,村庄看青正式开始^⑥。

在看青实践中,各庄青苗会雇用看青人数量不等,主要取决于村庄规模大小、看管难度以及地亩多寡。在山东济南乡村,由看坡会雇人看坡,人数不定,“全庄联合起来,公看义坡之组织,或雇定穷人三五名,日夜巡查,秋收之后,按地摊粮,以偿其劳役”^⑦。在山东历城冷水沟村庄,全庄分8段看青,村庄每年选8位看坡人,由看坡会首事从本村贫民中选任,每人负责看护一段。看坡人选定以后,在各自看护的区域作标记,称为“号坡”,告知村民看坡人确定,看坡正式开始^⑧。华北青苗会青夫的人数因村而异,同一村中麦秋青夫与大秋青夫的人数也不一样^⑨。此外,看青人数与时局有密切联系,在战乱动荡的年代,偷青事件骤增,村庄需要雇用更多的看青人以维持秩序。看青人职业符合近代华北乡村维护生产秩序的需求,且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成为乡村社会中备受瞩目的社会群体。

二、近代华北乡村治理策略与看青人形象的塑造

看青活动是一项事关乡村治理的重要事务。在正式治理资源匮乏的近代华北乡村,看青事务看似细小琐碎,实则关系国计民生。近代以来,随着乡村贫困化加剧,华北村庄充斥大量无业游民,一些人因失去生计而沦为土棍,徘徊于田间地头,以偷窃庄稼为生,成为村庄秩序的潜在威胁。鉴于土棍偷窃庄稼、扰害乡里的情形,华北村庄面临巨大的看青压力,看青人的选择至关重要。

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看青人群体如何构成,他们又有何共同特征?根据乡村治理的常规逻辑,传统乡村治理主要由公正士绅、会首、族长等乡贤群体主导,他们通过保举选拔一批家道殷实、历练老成、急公好义、品性驯良的乡民充当看青人,办理村庄公共事务。然而揆诸乡村看青实际,与理想状态恰恰相反,村庄可能主要选取霸道横行甚至有偷青惯习的土棍看青。村庄为何要作出这一看似违背常理的非理性选择,值得研究者深入思考。

何谓土棍?根据华北乡村俗语,“凡因穷而要不值,强索人钱财,占人便宜者,则名之曰‘光棍’。言其穷如一根棍,比棍还光,且既名曰棍,则决非柔软之物,故以之形容穷硬而不讲情理之人。‘土棍’即‘光棍’,但较小而土耳”^⑩。由此可见,光棍或土棍专指乡间那些穷而无妻、无产无业、横行乡里的地痞无赖。研究表明,18世纪以来,随着人口暴增,缺乏物质保障无法娶妻生子的光棍、土棍数量急剧攀升。这些土棍居无定所、没有家室、没有职业、四处游荡,往往成为乡村治安事件的重要源头^⑪。雍正帝曾痛斥光棍之害:“光棍刁民串通胥役兵丁,召聚匪类,日则赌博营生,夜则窃盗活计”,严重威胁基层社会秩序^⑫。为此,清政府曾经专门颁定“光棍例”,约束限制光棍的不法行为,“凡恶棍设法索诈官民,或控告各衙门,或勒写借约,吓诈取财,实在光棍,为首者斩立决”^⑬。然而,晚清以来,乡间光棍、土棍禁而不绝,成为乡村社会中一类不容忽视的社会群体。不仅如此,近代华北乡村偷青时常发生。在偷青人群体的构成中,除妇孺贫民之外,光棍、土棍无疑是其主力。那么,作为村庄秩序潜在威胁者的土棍,又何以成为维护乡村生产秩序的看青人?

根据村庄治理的需要,看青人的职责主要包括看青和协助村庄领袖办理治安、打更、摊派、征税等公共

事务。作为看青人,其首要职责是看护庄稼,防范村民偷窃麦谷,或者在偷窃事件发生后,负责追查、惩罚窃贼,追缴失窃庄稼,赔补失主损失。从看青人的职责来看,该项工作极其复杂,需要应对来自村庄内外的各类矛盾冲突,因此责任重大,并非任何人都可以胜任。关于看青人人选,村庄在选用土棍还是老诚人看青上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据常理推断,村庄一般应该“公议雇觅老诚人”看青^⑧。然而村庄看青实践表明,看青人性格对看青效果影响巨大,温和之人难以承担看青任务。同治十一年(1872)间,宝坻县厚俗里冯家庄乡民魏仆为村庄惯偷,“每于禾稼成熟之际赴地偷窃”,被看青人杨绍周拿获后,反而用镰刀将杨绍周砍伤。砍人事件之后,魏仆“凶横较前尤甚,任意偷掠,而巡青人畏其凶恶,不敢拿获,甘受赔偿之累,以致本庄禾稼无人敢看”^⑨。光绪二十一年(1895)间,宝坻县孝行里蛤窝张家庄民妇刘李氏偷窃高粱,被看青人刘福瑞当场抓获,然而刘李氏“素行刁悍”,“恃横不服”,将看青人刘福瑞左手咬伤,并将其脸面、右肋、右腿等处殴伤,看青人无法有效应对^⑩。在上述案例中,偷青人的蛮横刁悍反衬出看青人的懦弱,导致青苗会会规难以执行,可见看青人的“老诚”可能难以支撑其看青。

在乡村社会,看青是一项容易得罪人的工作。看青人需要铁面无私,有健壮的体魄和较强的心理素质。为了确保看青效果,村庄对看青人有特别要求,看青人一般应当具备以下特征:“必须六亲不认,不贪贿赂,铁面无私,不怕吃苦,勤劳勇敢”^⑪。在看护庄稼的过程中,看青人频繁与妇孺、亲邻等潜在的偷青群体发生冲突。要处理好此类纠纷,看青人还应兼具以下条件:“首先得身强力壮,所向无敌,其次要大公无私,六亲不认,最后还要眼好腿好,土生土长,家族庞大。”^⑫在村庄熟人社会中,体力强健、六亲不认、性格刚硬成为看青人的必备条件。在乡民看来,“看青的都是大家捧的,都是那些体力好,在村里说了比较算的,有些就是村上的光棍,也就是穷人头儿”^⑬。在乡村社会,“当一名青夫,也要让给没人敢惹的棍徒占先”,“下自乡丁青夫,上至乡长区长,多半不是安分守己的好人所能胜任,所乐意屑为”^⑭。民国时期,在山东峰县,每逢秋收时节,“为防偷窃糟蹋,便设有‘看青’的”,看青人的选择标准是“拣有能干的人充当”,“如有不肖之徒,意存私偷,见了看青的便不敢动手”^⑮。

此外,为确保看青效率,华北乡村往往达成地方性共识,即将潜在的偷青人选用为看青人。在山东泰安大堰堤村,当地看坡会雇用看坡人有特别要求,“每个看坡人应当身体强壮,家境贫穷,没有固定工作,亟待就业”^⑯。在顺天府霸州高家庄,青苗会雇用“勇健之人”日夜看青。通过此种策略,高家庄不但实现了对“勇健之人”的管束,而且村庄生产秩序得到保障,“设会以来亦已有年,推行尽利,各家俱受其益”^⑰。在北平西郊,青苗会多选择村中“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人”作为看青人。在村庄看来,“若不与以相当好处,彼等即暗中窃取,或事破坏。今雇其看守青苗,并给以相当酬劳(每亩地每季约出银二分),彼等自不能监守自盗,外人更不敢来偷窃,盖饭碗所在,卧榻之前,不容他人酣睡也”^⑱。

清末民初,在长期看青实践中,华北乡村经过不断探索,形成了以土棍看青的治理策略。乡村社会的逻辑是,“给无赖提供一个看坡的正当职业,好防止他们继续作恶”^⑲,同时也可以借助土棍看青震慑偷窃者。在华北乡村,土棍是一类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是众所周知的职业窃贼,以偷窃庄稼为生,这类人生性凶狠,看青人也拿他们没有办法。许多村庄不得不雇佣他们看青,防止其偷窃”^⑳。青苗会任用村庄土棍看青,实际上是村庄内部互相监视的一种机制,“既是为了防止他人偷窃,又是为了使他本人不‘故伎重演’”^㉑。根据乡村社会的一般经验,老实人难以管束偷窃行为,“只有地痞流氓才配当青夫,因为唯有他们才能禁偷青”^㉒。青苗会雇用土棍看青,往往经历了艰难的抉择,因看青人责任重大,须选择能够防治窃贼的人担任。经过长期演化,看青人的职业特点愈发凸显:“一个看坡人也一定是一个穷人,他必是自己穷得连一陇田地也没有,他才能取得这看坡人的资格,而且他必定有一种可怕的性子,胆大,诡谲,无赖而且强悍,不然他将没有方法使偷庄稼的人不敢折一支谷穗,捋一把豆角”^㉓。由此可见,以土棍充当看青人成为近代华北乡村社会的普遍性选择。

同时,看青人的土棍形象也似乎成为官民之间的普遍共识。华北村庄看青“所雇多是无业游民,地痞流氓,名为看青,他们实际上是偷青;并有‘青头’把持,与保、甲长相勾结,欺压农民。看青的费用也多由中、贫农分摊”^㉔。在华北乡村,兼具土棍身份的看青人大多

被另眼看待,“故有‘好孩子不看青’及‘看青夫都是贼头’之语”^⑤。在乡村舆论中,看青人多被冠以“土棍”等欺负弱势群体的形象而备受诟病。在诉讼纠纷中,为了能够赢得官方的同情,看青人多被乡民们描述为蛮不讲理的形象,乡村社会关于看青人的形象评判直接影响地方官的价值判断。在州县官看来,“各村倡议看青,本为保守田禾起见,乃往往不问皂白,动辄捆殴议罚,致涉讼端,殊属可恶。殊不思受雇看青之辈率皆素不驯良之人”^⑥。在清代州县诉讼档案中,看青人多被控诉为光棍、土棍,甚至土匪。道光二十二年(1842)间,在宝坻县的一起民事纠纷中,和乐里张岗铺庄乡民韩英控告本庄看青人崔瑚为“看青土匪”,借看青为掩护,“在本庄关帝庙内设立宝局分肥,昼夜招聚多人,压宝赌钱”^⑦。咸丰二年(1852)间,在宝坻县的一起庙产纠纷中,首事人霍祥生控告看青人霍有岭兄弟5人“素行不法”,“硬在本庄庙内盖房,不惟伊等自居,且招聚外来匪人,无所不为,身等虽系首事,皆畏其凶,不敢讯问”^⑧。在华北乡村社会,看青人普遍被“污名化”。从某种意义上说,看青人的土棍形象是包括看青人、乡民、青苗会、州县官在内的各方势力共同塑造的结果。

土棍虽然为乡民所嫌,但是村庄看青又离不开他们。毕竟在村庄看来,“惟有地痞流氓,才能够禁止坏人偷青”^⑨。民国时期,华北部分村庄试图调整关于看青人的政策,明确要求看青人“由村中地少而有闲工夫的良善农民充当”^⑩。在山东济宁,村庄成立看坡会看护庄稼,为确保看坡效果,严禁土棍“包揽看坡”^⑪。然而就整个华北区域来看,青苗会以土棍看青仍然是主流。看青人的选择是华北乡村长期看青实践的理性选择。村庄在看青人的选择上有深层考虑,青苗会以土棍看青的策略,在将“土棍”改造为村庄秩序“守护者”的同时,也包含着救助村庄贫民的考虑,是基层社会探索实现有效简约治理的一项有益尝试。华北乡村经过长期实践探索,采取雇用“土棍”看青的策略,为其提供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在预防他们盗窃的同时,还可以利用这些人在村中的“霸道”来震慑其他人的偷窃行为。在这一意义上,此项举措对于土棍、村庄、国家来说,可谓一举三得。

研究表明,传统中国小农的理性源于日常生活经验的积累,“农民理性是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环境中形成的意识、态度和看法,它们不是来自于经典文献,

而是来自于日复一日的日常生产和生活”^⑫。在皇权难以下县的背景下,近代华北村庄基于其特有的乡土逻辑,充分发挥“土棍”看青的效果,变被动为主动。通过看青活动,将其改造为村庄秩序的“守护者”,从而实现看护庄稼、改造土棍、救济贫民等多重目标,以超越科层化的非正式治理推进乡村社会简约治理进程。

三、近代华北乡村社会变迁与看青权的争夺

在外界看来,看青是一个苦差事,需要不分昼夜巡视田禾,忍受蚊虫叮咬和乡里歧视,庄稼被偷还要进行赔偿,“人们不禁质疑,为什么这些人在净回报如此之少的情况下,还继续从事看青工作”^⑬?看青工作是村庄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公共事务。在看青实践中,看青人通过掌控“青圈”以获取利益。看青人按照“青圈”巡查全庄地亩,秋后以“青圈”为范围,按地亩向村民收取青钱,“青钱成为村庄公共收入的重要来源”^⑭。华北村庄重视“青钱”的征收与管理,“公共看庄稼的费用,分麦秋两季,各庄办法不同。大约有麦田十亩出麦子一升,有秋禾十亩出谷子二升”^⑮。由此可见,看青似乎变得有利可图,成为乡村社会争夺的重要资源。在华北乡村,看青活动结束后,青苗会举行“谢秋”仪式,同时征收青钱。届时,“仍招集村中首事、青头、青夫等,商议敛青(即收敛粮食或青钱),有按地亩所植作物而收粮食者(即种豆敛豆,种麦敛麦),有收钱者”^⑯。大致而言,看青人的收入主要由实物或者青钱构成,各地略有差异。在直隶迁安县车辕寨,看青报酬以青钱为主:“每年有地各家轮当会头,雇人看青,工价东钱10吊,看到秋后,会头按地敛钱,照数付给。”^⑰在山东泗水县,看青人的收入主要以粮食为主,“每年给阖村看守庄稼,收成后有地各家谢给粮食”^⑱。在山东泰安大堰堤村,8名看坡人春秋两季看坡,每人春季可获得270斤小麦,秋季可获得460斤小米,以及一定数值的现金报酬。除获得青钱和实物报酬外,看青人一般还有居住村庙、租种庙地的权利。此外,看青人抓获偷青贼,也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基于上述利益驱使,可以激励看青人忠于职守,保护庄稼^⑲。

近代以来,由于乡村贫困化加剧,看青人通过看青获得报酬,其生活水准甚至可以超越一般乡民。在北京德胜门外龙王堂村,青苗会每年雇人看青,看青领头人月支工资30吊铜元,看青人月支22吊^⑳。在天津郊区村庄,看青人收入颇丰,“每地一亩约得看青钱数10

文,岁入约计有千余吊”^⑥。在天津韩家树村,马某通过组织看青,收取青苗钱,然后买地,成为当地的大地主,“城西一带田畴交错皆韩之沃产也”^⑦。在山东邹平颜庄社两下店村,虽然看青人居于村长、村副、闾长、邻长、地方之下,然而“看青人麦熟、大秋向农户敛各种粮米,三节亦然,其生活优于中下农民”^⑧,因此看青职业在乡村社会备受青睐。对于贫民而言,看青收入是不可多得的稀缺资源。

在生活资源日益匮乏的近代华北乡村,争夺看青权的事件层出不穷,因争夺看青权酿成的命案也屡见不鲜。道光二十五年(1845)间,宝坻县发生一起看青纠纷,该县务本里彩家铺庄、八户庄联合组织青苗会看青,“每逢禾稼成熟,经首事人按地亩摊钱,雇人看青,如有失少,系看青人赔偿”。该年由张从孔、孙旺、潘玉文充当首事,首事张从孔将原看青人李枝盛解雇,雇用外甥李良春看青。此举引发了李枝盛的不满,李枝盛以丢失糜子3000余穗为由,到县衙控诉青苗会^⑨。此案经乡保黄宝善调查,李枝盛曾经担任看青人,“因伊素行不端,时常架人偷窃禾稼”,青苗会公议剥夺其看青权,另雇李良春看青^⑩。李枝盛控告青苗会看青失窃案,实际上是被剥夺看青权后的一种报复行为。为了获得看青权,个别乡民甚至会以命相搏,采取极端手段。光绪二十一年(1895)七月间,宝坻县兴保里南李庄青苗会组织大秋看青,会首商讨雇人看青,有乡民李成太“意欲入会巡青”,“各首事因伊久病体弱,不能趋跑,故未允从”,李成太因为谋取看青权未果,病势加重,吞食鸦片自尽,酿成命案^⑪。

看青权的争夺也表现为村庄宗族之间的纠葛。通过组织看青活动,征收青钱,青苗会职责不断延伸扩展,有时还负责办理村庄与国家的各项公共事务。因为青苗会事务涉及村庄宗族之间的利益和权力分配,往往会引发村庄宗族之间的争端和纠纷。例如光绪二十年(1894)间,宝坻县居仁里官庄田氏、牛氏宗族之间围绕青苗会控制权发生纠纷。官庄共有90余家,以田姓、牛姓、张姓为主,相互之间有“联宗之谊”。其中牛氏在青苗会中势力较大,田氏略逊于牛氏,但是有较多土地,牛氏、田氏宗族围绕青苗会的控制权争执不休,最终对簿公堂^⑫。乡村社会的看青活动,不仅关系到乡村内部权力和经济资源的再分配,其看青事务也与乡村治理、国家治理紧密相关。

看青权的争夺还体现为国家与村庄之间的利益冲突。清末民初,不仅村庄内部各方势力围绕青苗会的看青权展开激烈争夺,随着中央财政、州县地方财政日益紧张以及地方自治建设的需要,地方政府也加大了对华北青苗会的控制力度。在华北乡村,青苗会通过组织看青,征收大量青钱,从而为村庄公共事务开展提供了重要财政来源。村庄的各项开支,包括警察工资、谢神、修庙、学校补贴、公安局基金、冬防守夜人工费、植树、修桥、交通费、军务和杂项支出等均来自青钱^⑬。民国以来,国家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攫取不断加剧,政府强令村庄建立青苗会,在看青之外,负责办理各项公共事务,青苗会成为半正式的筹款机构^⑭。清末民初,华北各地还开展了大规模的乡村巡警改革,政府以青苗钱办理巡警,试图以乡村巡警取代看青人,以正式治理机制取代非正式治理机制,维护乡村生产秩序。在直隶隆平县,知县吕调元举办四乡巡警,兼筹学堂经费,“因各村向有看青会,每亩麦秋摊麦一升,秋季摊粮二升,收此款移作办理巡警及津贴学堂之需”,由此引发官民冲突^⑮。宝坻县巡警改革后,看青人改称巡警,巡逻范围仍为青苗会青圈。巡警除看青外,还要查道护送行人,但治安效果并未改善,而村庄的负担显著增大^⑯。由此可见,清末乡村巡警改革因为脱离华北乡村社会实际,大多徒具形式而已,巡警难以取代看青人。

民国时期,大力推进乡村自治改革,华北地方政府试图以近代化的乡村行政体制取代青苗会组织看青,但均以失败告终。在河北定县,为推进乡村建设,以该县南齐村试点,由“公民服务团”团员取代看青人看青,然而“公民服务团”的看青活动除名称不同外,实质上与青苗会并无本质区别^⑰。频繁的乡村自治改革导致村庄看青事务陷入无序状态,偷青事件层出不穷,“每日村民报告被窃者时有所闻”。为应对秩序危机,华北各地不断探索将非正式治理融入正式治理。天津市借鉴青苗会经验,加强官方对青苗会组织的控制,融青苗会于保甲组织,看青人选定后呈报官方备案,实施规范化管理^⑱。北平四郊村庄与青苗会的关系更加密切,青苗会控制了村庄领袖的人选,村长从会首中推选,“村公所称为青苗会办公处,村务称为会务,村庄收入主要来源于青钱,村庄账簿被贴上会簿的标签”,村庄与青苗会融为一体^⑲。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地区局势动荡,地方财政

开支无不依赖青苗会。根据甘博对北平附近某村庄的调查发现,从1926年到1930年,随着战乱和政权更迭,村庄收取的看青费从每亩3.8分剧增至每亩7.3分,北平周边的局势在青苗会身上得到充分体现。从1920年到1930年,华北地区军阀混战不休,对该地区青苗会组织产生剧烈冲击。宛平县某村青苗会的调查资料显示,青苗会收取青苗钱的比例与军阀战争密切相关,1928年6月,张作霖退出北平,国民党军队占据北平,强令各庄青苗会为军队提供饲料、运输费和军费。该村青苗会当年收取青苗钱2518元,主要用于村庄自卫和军务开支。该项费用比往年的最高额超出50%,是1924年前收取最高费用的7倍,是1921年的9倍。从1920年到1931年的11年间,该庄青苗钱的平均年增长率超过63.7%,地方政府对青苗会愈发倚重。1931年,为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对青苗会组织的管理,通县政府制定并通过了《通县青苗会暂行条例》,后呈报河北省政府,并获得批准认可^①。青苗会相关管理条例的出台,使青苗会事务成为村庄正式行政的组成部分。华北青苗会长期开展的以看青为核心的非正式活动得以在政府监督下实现合法化运转。

四、结语

中国传统史学以“常事不书”为基本原则。然而,鲜活的历史并不限于治乱兴衰,也包含平凡日常。近年来,随着社会史研究日趋繁荣,历史研究广泛借鉴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经验,研究视野上实现了“从上而下”到“由下而上”的转移,“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成为社会史研究的普遍做法^②。与传统史学研究聚焦精英人物和政治史不同,社会史研究更加关注基层社会中的普通人物,关注日常生活,致力于打通历史研究的宏观叙事与微观视角,透过普通人物的小历史观察大时代的大历史,社会史研究由此成为一种有血有肉有温度且充满烟火气息的研究方法^③。应当注意的是,随着社会史研究的深入开展,无论在研究对象还是研究方法上均呈现碎片化倾向,学界在反思这一困境的同时,不断探寻应对方案。近代看青人研究基于乡村日常生活,从乡村治理的角度出发,在大历史中关注普通人物的生存逻辑,以微观视角构建宏观的历史叙事,揭示晚清以来看青人这一备受诟病且缺席官方正史记载的普通人物,如何参与乡村治理,如何与村庄、州县与国家共同构筑基层社会秩序,推进社会历史

发展进程。这项研究有助于研究者从内部侧面考察华北乡村的社会结构。

在乡土中国,地方治理从来都不是单一模式,“中央集权的一统性与地方治理的灵活性的结合,官僚制正式治理与非正式治理的结合,这些从古到今都是国家治理尤其是大国治理需要面对的基本问题”^④。对华北青苗会及看青人的研究表明,中国传统乡村治理有一套成熟的制度设计,19世纪的清王朝在维持乡村社会的控制上“不曾遇到严重的困难,即使它的各种基层控制机制的运作情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重视发挥乡村自治组织的作用。在政府看来,“只要这些活动是为村民总体利益服务的,它们就会对乡村生活带来稳定的作用,因而也就间接地有利于清王朝的平静”^⑤。从乡村治理实践来看,华北看青组织及看青人职责并不限于看青,而是通过看青活动辐射到乡村治理乃至国家治理的诸多层面,“稼穡皆熟,共同看守,一有失窃,全村负责,尤足为办理自治之基础。诚有志之士发愤图强,村治果大可为也。村既治,而县、而省、而国、而天下,其治乃可得而言矣”^⑥。看青人的看青活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乡村社会稳定,进而确保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以及赋役钱粮的有效征收。以看青人的看青活动为基础,青苗会组织广泛参与村庄自治活动,打通正式治理与非正式治理的隔阂,承担起村庄治安、钱粮、摊派、征税、信仰、水利等各项公共事务,从而化解皇权难以下县的困境,建构起简约高效的乡村治理体系。由此可见,对看青人的微观研究并非局限于普通人物的日常生活,而是从普通人物的视角看大历史,看似处于社会边缘、无足轻重且形象不佳的看青人,以其特有的方式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构成华北乡村社会变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注释:

①鲁西奇:《“下县的皇权”: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及其实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王洪兵、张松梅:《皇权下县:清代乡里制度实践运作的困境及其出路——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东岳论丛》2022年第3期。

③常建华:《众生百态:清代刑科题本里的“打工人”》,中国工人出版社2024年版,第1—3页。

④[美]魏斐德:《大清帝国的衰亡》,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19页。

⑤关于“街头官僚”的基本特征,可参见[美]迈克尔·李普斯基:《街头官僚:公共服务中的个人困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页。

⑥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页。

⑦李汉桥、刘甜编著:《〈三邑治略〉整理校注》,光明日报出版社2017年版,第212—213页。

⑧《山东巡抚喀尔吉善奏为遵旨查明奏报临德等处雨水苗情及办理邻民拾麦情形事》,乾隆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22-0022-054。本文所引清代档案资料,除特别注明外,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⑨王洪兵、缪元珍:《拾穗习俗的救世理想及其近代困境》,《人文论丛》2021年第2辑。

⑩《经济不景气下乡村农事之现状》,《新乡村》1935年第2卷第2期,第69页。

⑪李景汉:《农村经济与节育》,《北平晨报》1932年12月4日。

⑫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16—17页。

⑬王洪兵:《清中后期华北乡村治理——以青苗会若干京控案为中心》,《历史研究》2023年第4期。

⑭张问陶:《船山诗草》上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86页。

⑮《看青人的托拉斯》,天津《大公报》1930年4月9日。

⑯李广田:《看坡人》,天津《大公报》1936年4月12日。

⑰吴天伦、张作舟:《沧县南陈屯概况调查》,《津南农声》1936年第1卷第2期,第166页。

⑱《青县组青苗会》,天津《大公报》1933年8月23日。

⑲《宝坻县好礼里小蓝各庄正白旗人马锦呈状》,道光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30-053。

⑳乔启明、姚颀:《安徽宿县原有乡村组织之概况》,《实业统计》1934年第2卷第5期,第144页。

㉑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社会学界》1932年第6卷,第23页。

㉒《直隶总督刘峨题为审理迁安县民谢添举扎死池有亮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刑科题本,档案号:02-01-007-023883-0014。

㉓《宝坻县厚俗里看青人袁天锡等揽看青苗字据》,嘉庆十一年七月初六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1-41-001。

㉔《宝坻县常家甸庄首事人王占鳌等呈状》,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06-154。

㉕《宝坻县西河务等十五庄青苗会立批合同》,嘉庆十八年三月初六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4-200-184。

㉖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188.

㉗蓝梦九:《中国农村中国有合作雏形的记载》,《乡村建设》1932年第2卷第2期,第7页。

㉘[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28—29页。

㉙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社会学界》1938年第10卷,第411页。

㉚齐如山:《北京土话》,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第8页。

㉛[美]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55页。

㉜《雍正帝密谕督抚实力办理地方社仓并严缉光棍刁民折片》,雍正年间,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雍正朝奏折,档案号:402003597。

㉝《两江总督曾国藩奏报审拟道员周汝筠禀议知县石昌猷情形》,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098347。

㉞《宝坻县好礼里广林庄旗人鄂振兴禀》,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24-063。

㉟《宝坻县厚俗里冯家庄首事武生王大庆等禀》,同治年间,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3-152-093。

㊱《宝坻县孝行里蛤窝张家庄看青人刘福瑞呈状》,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3-152-009。

㊲任树祥编著:《水泉村志》,三晋出版社2014年版,第60页。

㊳许国卫:《远去的乡村符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3页。

㊴徐勇、邓大才主编:《中国农村调查》(总第53卷·村庄类第22卷·黄河区域第3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62页。

㊵徐雍舜:《从冲突论农村社会的组织》,《北平晨报》1934年1月24日。

㊶鲁珍:《山东峰县的麦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农村通讯》,中华书局1935年版,第172页。

㊷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p. 70、299.

㊸《青苗会》,《益闻录》1895年第1513号,第472页。

㊹杨汝南:《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1935年版,第5页。

㊺[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35页。

㊻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236.

④⑦兰友林:《莲花落:华北满铁调查村落的人类学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62页。

④⑧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社会学界》1928年第10卷,第412页。

④⑨李广田:《看坡人》,天津《大公报》1936年4月12日。

⑤⑩《保护劳动果实防止偷窃破坏京郊农民组织起来看麦》,《人民日报》1950年6月17日。

⑤⑪《看青夫土匪化》,天津《益世报》1929年10月17日。

⑤⑫《宝坻县和乐里庞桥头庄李文仲稟》,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4-199-137。

⑤⑬《宝坻县和乐里张岗铺庄韩英呈状》,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14-164。

⑤⑭《宝坻县兴保里首事霍祥生等呈状》,咸丰二年四月十九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11-032。

⑤⑮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社会学界》1932年第6卷,第25页。

⑤⑯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社会学界》1938年第10卷,第412页。

⑤⑰咸丰《济宁直隶州志》卷3《风土》,咸丰九年刻本,第29页b。

⑤⑱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⑤⑲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85.

⑤⑳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18.

⑥①屈凌汉:《山东省立民众教育实验区的工作》,《民间(北平)》1934年第5卷第6期,第10页。

⑥②马资固:《中国合作事业的开展》,《新社会》1933年第4卷第3号,第78页。

⑥③《直隶总督李鸿章题为审理迁安县民郭彩索欠未得伤毙李刚一案依律拟绞逢恩减流等请旨事》,同治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刑科题本,档案号:02-01-07-12800-025。

⑥④《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托津题为会审山东泗水县民李守庭因看守庄稼争闹伤毙王传训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道光十年七月十九日,刑科题本,档案号:02-01-007-029910-0003。

⑥⑤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p. 300, 189.

⑥⑥《看青人向地户宣战》,北京《益世报》1925年2月22日。

⑥⑦《详述斗殴挟嫌案》,《申报》1878年9月26日。

⑥⑧《云津客述》,《申报》1892年8月6日。

⑥⑨《两下店之农民生活》,天津《大公报》1931年5月20日。

⑥⑩《宝坻县务本里彩家铺庄李枝盛呈状》,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27-138。

⑥⑪《宝坻县务本里乡保黄宝善稟》,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27-140。

⑥⑫《宝坻县兴保里南李庄首事李光廉呈状》,光绪二十一年七月,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3-159-221。

⑥⑬《宝坻县居仁里安庄首事牛刚等甘结》,光绪二十年,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2-106-094。

⑥⑭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99.

⑥⑮[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4卷,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174页。

⑥⑯《署理直隶总督杨士骧奏为查明隆平县乡民因捐聚众滋事一案》,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录副奏折,档案号:03-5521-101。

⑥⑰《宝坻县好礼里堽头庄巡警李荣等供状》,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顺天府档案,档案号:28-3-147-215。

⑥⑱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编:《定县农村教育建设》,1935年编印,第129—132页。

⑥㉑《天津市三区三十二保副保长蒋玉田为选定青苗维护员呈请备案事》,1947年8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案号:401206800-J0032-1-000237-001。

⑥㉒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39.

⑥㉓Sidney D.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and California Press, 1963, pp. 76-77, 213, 102-103.

⑥㉔常建华:《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2期。

⑥㉕王笛:《碌碌有为:微观历史视野下的中国社会与民众》上卷,中信出版社2022年版,第5—6页。

⑥㉖应星:《社会学的历史视角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⑥㉗萧公权:《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377页。

⑥㉘民国《重修泰安縣志》卷4《政教志》,1929年铅印本,第3页b—第4页a。